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詹中原 黃錦堂 高明見 黃俊英  
浦忠成 李雅榮 趙麗雲 李 選 蔡式淵 陳皎眉  
邊裕淵 蔡良文 林雅鋒 何寄澎 歐育誠 張明珠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胡幼圃公假 高永光公假  
請 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0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0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20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

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9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請准取消辦理102年軍法官考試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18人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同意備查，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劉賢國等2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辦理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再次肯定部對 101 年高普考試的努力及今日所做的資料分析。此次考試圓滿完成，全賴委員們協助監控品質與進度，及部內同仁的盡心盡力，但仍仍有 3 項遺憾：1. 報考人數 15.6 萬人，到考 10.5 萬人，缺考人數約 5.1 萬人，此對考場資源造成極大的浪費，尤其是在夏天，氣溫攝氏 37-38 度，借用冷氣教室極為不易。2. 仍有 3 個類科出現錄取不足額的情形，閱卷委員雖然反覆審慎查閱，仍未達標準。3. 因重複錄取而尚有缺額者仍有 128 人，雖較 100 年有改善，尚有努力空間。3 項建議供參：1. 分析缺考的原因與其地域分析，日後列入加強宣導，或在網站上提醒，以改善相關資源浪費。2. 及早規劃 102 年考試，研議選填重複錄取時的選項，或採資訊科技的方式比對之可行性，以降低缺額。3. 部報告有關本次考試特色，建議加入閱卷品質的掌控，可作為經驗傳承。此次閱卷期間，除舉辦閱卷前的委員座談會，委員出席十分踴躍

外，為提升每份考卷閱卷品質，監控每袋閱卷的時間並每日分析委員完成進度，使閱卷工作在既定的時間完成，除具有準時完成閱卷的優點，尚有足夠時間檢測不足額類科的試卷。總之，本席認為溫馨感謝與持續關懷閱卷委員的狀況，甚有成效，以上經驗可供參考。(陳委員皎眉)

1. 有關教育程度分析部分(表三、表四)：建請增加錄取人員占相當學歷報考人數之比率，俾了解各學歷程度錄取情形。
2. 有關重複錄取部分：本次高普考重複錄取 975 人，增額錄取 847 人，不足 128 人，而 100 年重複錄取 894 人，增額錄取 703 人，不足 191 人，今年參酌最近 3 年高普考同時錄取平均人數計算增額錄取人數之方式，似較往年有所改善。另部報告若於榜示前，將高普考應考人以身分證字號比對，重複錄取人數為 975 人，再加計 214 人(依要點第 3 點前 5 款計算)，共計 1,189 人，較實際增額 847 人，不足 342 人一節，所指究為何？是否先以身分證字號比對？依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三、其他各數均相同，因此只是以今年 vs. 3 年平均之差異，不知不足 342 人意義為何？
3. 因應之道：根據第 189 次會議部報告民國 89 年至 100 年高普考重複錄取比率，由 17.06%，逐年增加，100 年更高達 40.84%，而委員在第 130 次、第 136 次、第 167 次會議亦就高普考之舉辦時程提出很多建議，近日部長於國家考試座談會及立法院列席答詢時表示，部刻正研議高普考及地方特考合併辦理之可行性，其規劃進度究如何？請說明。(趙委員麗雲)肯定部於各級、各類考試就男女性別比例進行分析，顯示部對兩性平權議題之重視。第 207 次會議本席曾就為落實今年年初開始施行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提出相關建議，部劍及履及，近期內將召集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重新檢討修正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值得肯定。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迄今甫滿 10 年，致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性別平權，探討踴躍，本院在此議題之實際作為，可圈

可點，不論在維護婦女權益或進用，甚至在女性同仁陞遷上，足堪各機關表率，惟對外未有太多宣導，建請加強，另對人事總處提出 1 項建議。近 10 年來，女性就業市場情況有進步，亦有停滯。根據勞動統計，婦女勝任高階職務的比率稍有提升；兩性薪資差距則小幅縮短；尤其在陞遷方面，女性擔任民代、主管、經理之比率已緩升至 2%，惟獨在公務部門發展情況卻令人失望。根據銓敘部公布全國公務人員人力素質統計季報，截至今年 6 月底，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男女比例為 64.35%：35.65%，以之與民國 82 年男女比例(63.29%：36.71%)相較，女性微降 1.06%，與一般所謂女性公務員人數遞增之認知有所差距；尤有甚者，女性公務人員明顯有官等愈高占比愈低現象，在委任為 56.52%，薦任占 49.5%，簡任只剩 27.44%，女性政務人員則僅占 17.98%。10 月 14 日黃人事長曾公開解釋此一現象，他認為女性高階文官所占比率低，係因早期文官性別結構失衡，故從年齡、年資來看，能從中升任政務、簡任人員之女性，「自然」較少。對此說法，本席並不認同。若以前述 82 年統計資料觀之，20 年前即占 36.76%，為數近 20 萬員之女性公職從事迄今，多為年資逾 20 年，50 歲上下之中堅，其中難不成真無適格、可用之簡任、政務人才？另以本院職員男女性別比例為 35.86%：64.14%，與全國公務男女比例幾近反轉，其中院本部女性職員比率高於全國平均數 23.75%，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及監理會亦都分別高於平均數 34.35%、29.85%、22.17%及 25.22%，且其中政務、簡任職等女性(19.35%、41.4%)亦遠較全國占比為高(+1.37%、+3.96%)。足徵所謂乏才可用說法，值得商榷。僉以總處職司各機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當不能以想當然爾來看待男女公職結構失衡的問題，爰建請總處務實研討此一現象，並研提未來促進公務體系兩性平權具體可行、有效的方案，俾供各機關進用或陞遷人員參考。(李委員雅榮)用人機關需用名

額增加，同時錄取名額將會增加，故增額錄取名額亦應相對增加，部依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計算之最近 3 年高普考同時錄取平均人數 619 人，惟今年需用名額是否高於前 3 年需用名額？今年有 6 類科原提報之需用名額較往年平均數低，即予扣除，惟需用名額增加，亦應增列填補，若以人數計算並不合理，部之計算方式究如何？請說明。(高委員明見)本年高普考報考人數達 15 萬餘人，創歷年新高，惟缺考人數高達 5 萬多人，其因為何？是否因高普考重複報考之故？建請部進行分析，俾供參考。(浦委員忠成)1. 媒體報導有關部研議高普考將分次辦理且不能同時應考一節，目前部之規劃進度如何？2. 近日客家委員會積極規劃客家行政類科列考客語，上屆考試委員伊凡諾幹曾積極爭取用人機關同意，將原住民族語列入原住民特考應試科目，惟未獲用人機關積極回應，去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將現有 14 個原住民族語列為瀕臨及極度危險的程度，再不積極面對，10 年內這些族語將陸續消失，爰建請部就此議題再度洽商原住民用機關認真思考其可行性。(林委員雅鋒)有關高普考同時錄取人數可否於榜示前，將高普考應考人以身分證字號比對一節，事涉監試法，建議本院函請監察院表示意見，並請注意機關間之相互制衡。(何委員寄澎)1 點肯定，1 點建議：1. 本席在此次高普考閱卷過程中，發現電腦統計資料有令人費解、迷惑處，經反映後，資訊處同仁立即進行檢討研究，終於重新設計出具高準確度的閱卷評分分析模式，對類科召集人掌握閱卷品質極有助益，資訊處同仁此種劍及履及之態度與精神，殊值肯定。2. 日前媒體披露部擬將高普考同時舉行，並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服務至少 3 年，而地方特考亦將僅限離島地區。近日以來，迭獲應考人質疑之反映；地方政府亦不乏持保留態度者；而部分公務同仁亦投書媒體表示新法對問題之改善並無「實益」。本席提醒部對上述意見應予正視；本席亦要強調，上述多種改弦更

張的做法，已使問題層面自高普考重複錄取之單一面擴大化、複雜化。其實任何考試制度之制訂，皆有其背景、緣由，亦有其欲達成的功能，部擬大幅整合，畢其功於一役，此種積極任事的精神固值得肯定，但眾所周知，牽涉廣泛之問題，欲求解決，從不可能一蹴而幾，盼部先對上舉諸面向深入研究，進而以莊慎態度謀求改進之道，如此，所作更張才能可大可久。(黃委員錦堂)有關以身分證字號比對重複錄取人員之適法性問題，本院為典試法主管機關，可自為解釋及決定，且部曾邀集多位素有名望之行政法學者座談，一致表示並無違法之虞，部如欲變更見解，建議宜審慎為之。

院長表示意見：1. 近年來教育程度提高，加上國人報考國家考試的意願高，且考試競爭激烈，高資低考的情況，十分嚴重，這是一種不可逆轉的趨勢。本次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有 40.36% 為碩士，普考錄取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歷者高達 97%，學歷普遍提高，但公部門的服務績效，是否也隨之提升？若服務績效未提升，其因為何？責任何在？這是本院必須嚴肅面對並深入探討的問題。本院對於考試制度的精進與信度、效度的追求，可以說是不遺餘力，同時，我們在訓練及考績方面，進行補強，就是希望這些高學歷人才成為公務人員後，表現、能力及服務能符合社會期望。假如一流人才進入公部門後，卻變了樣，這是本院的責任，也是國家的損失。2. 任何制度的設計，都有其歷史背景與目的，普考錄取人員僅擔任委任職務，從事操作性的工作，不須具備太高的學識及能力，但現在考試錄取人員都是專科、大學以上學歷，他們的工作心態會如何？是否有大材小用的感覺？如果在不愉快的工作環境服務，他們會努力嗎？本院職掌公務人員考選及任用，對於這些問題，我們要認真考量。國家考試對國家人才的引進及提供社會公平的就業機會，有著重大的影響。因時代變遷，社會環境及結構變化太大，我們必須依據事實及各項資訊正確判

斷，才能知道問題何在，幫助我們做更好的選擇，建議應朝此方向思考。以上意見，謹請院會及考選部參考。

董部長保城、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提升同仁人事法制職能採行之措施。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1. 部主管全國人事法制，除致力於制度設計與改革外，同時也完整蒐錄法規釋例，編印成冊，作為完備之工具書，提供同仁推動業務之參考，並供作訓練進修之教材，作法正確有效，表示肯定。但工具書顯現人事法令及解釋案例仍然繁多，人事問題確實複雜紛沓，以有限的人事制度與法令，永難概括解決所有紛雜的人事問題，且當解釋案例增至某一程度時，代表制度與法令逐漸老化，已有修改之必要，而法令修改時，解釋案例應被吸收。近年來在部努力下，雖已大幅度精簡，但查閱相關解釋或案例，仍有民國 70、80 年代，甚至 50、60 年代之解釋與案例，其所適用之法令已經多次修正，雖部分解釋案例有其獨立存在之必要，但多數理應納入新修正之法令。是以，解釋案例仍有加以精簡之空間，期盼部繼續努力。2.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與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係民國 60 年代，因政府財政困難，公務人員待遇在經費不允許情況下採取加發 0.5 個月俸給之權宜方式調整，所以本質上係屬於待遇的一部分。爾後，經濟環境逐漸好轉，政府參據民間企業作法，將加發 3 次之待遇改在年終以工作獎金及慰問金之名義發給，以慰勞公務人員的辛勞。現職軍公教人員之工作獎金係以本俸連同加給乘以 1.5(即  $0.5 \times 3$ ) 倍發給，退休人員則以本俸一項按支領月退休金成數發給，基本上已打折計算，支領金額遠較現職人員為低。而發放工作獎金及慰問金之法律依據，為當時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多年來依據上開規定發放，如今引發社會諸多爭議，事涉幾十萬退休軍公教人員權益，建議總處應小心謹慎研處。(黃委員俊英)有關近日引發之退休軍

公教人員支領年終慰問金之爭議一事，人事總處雖表示，此已行之有年且合乎法制，但民間普遍認知退休公務人員之保障遠比勞工為優，致輿論反映不佳。此事如繼續爭論下去，恐將造成民怨，激發社會更大的對立。退休公務人員對於國家的貢獻不容質疑，政府亦責無旁貸應照顧好其退休生活，惟因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除對有特殊需要之退休公務人員外，是否有全面發放之必要，建請銓敘部會同人事總處從法制、財政及社會公平性等各層面進行全面性之檢討。(邊委員裕淵)公教人員又被污名化，建請人事總處與銓敘部正本清源，以正視聽。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與現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究為薪資的一部分？抑為獎金？建請儘速釐清。又退休人員未參與國家服務，未來調薪時，不應再調；但若發生物價上漲，則應補償退休人員。(蔡委員良文)1. 肯定部努力提升同仁人事法制職能所採行之相關措施。呼應歐委員育誠意見，建請部對相關案例與函釋進行通盤之檢視與評估。2. 基於跨域治理，部職掌全國人事法制，同仁應具整全及全觀思維，建請測驗範圍應納入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專技人員考試法等，俾求周妥。3. 誠如院長提示，有關高普考之設計，應全盤考量教、考、訓、用層面。國家考試高資低考現象嚴重，由於考選政策與教育發展產生極大變化，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技人員考試法有關應考資格之規定，如何因應，值得重新思考。近年來，委任官等有 500 餘人具博、碩士學歷，爰建請部就人力資源之運用及管理與考選部、人事總處及保訓會等機關進行全盤與結構性之思考與重構。(高委員明見)1. 為正視聽，建請部對外釐清年終慰問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內涵與性質。2. 媒體報導有關每年編列 202 億元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一節，金額是否正確？請說明。(黃委員錦堂)1. 就形式法制而言，人事總處引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解釋意旨，認為「給付行政」無須法源依據，惟給付行政之重要事項仍應以法律明定為宜。重要與否得以系爭規定對於國家社經之衝擊，或對於財政之負荷，



或對於既有價值秩序之衝擊等。就本件是否為給付行政之重要事項而言，就價值體系檢視，因退休人員已離開公務體系，實無服務績效可言，給予年終慰問金從而屬於既有價值體系之重大衝擊，應為較嚴正的檢視。其次，1年編列200餘億元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也不可謂不低，經年以往，對國家財政也是一大負擔，在此程度內也可檢視須否受到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總之，本發放之規定，似與績效原則有違，對價值體系與合制性將生衝擊。2.就實質而言，雖發放年終慰問金有其歷史沿革，但約自民國78年以後，公務人員薪資已提升至相當水準，惟多年來退休人員仍可支領年終慰問金，是否過當？建請人事總處謹慎妥處，也可考慮採取緩和的處理方式，例如訂定落日條款，或採逐年調降以至完全取消給付。3.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之相關條文意旨，獎金、福利等措施為官制官規事項，從而應為本院職權，建請部妥處。

張部長哲琛、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院就退休軍公教人員發放年終慰問金已有非常明確之立場，亦已向行政院清楚表達，謹說明如下：1.發放年終慰問金，並非本院職掌。2.年終慰問金係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來執行，立法院如有意見，應由行政院預算著手。3.行政院業已表明立場，本院應予尊重。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2012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辦理情形。
- 2、本會建置「公文整合系統」及「保障事件系統」情形。

院長表示意見：此次保訓會舉辦國際研討會，圓滿成功，非常感謝。保訓會平日透過訓練業務交流，與相關國家訓練機構合作和聯繫，此次並邀請多位國際知名學者與會，已成為本院與國際接軌的窗口，並為全國文官開創了國際化的管道。再次感謝保訓會同仁工作的辛勞，及各位委員與首長們的參與。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1、「機關改制行政法人應辦理之事項、時程及分工表」及「機關改制行政法人應研擬之法規彙整表」檢討修正情形。

2、外交部等機關函報駐外機構編制表草案業經行政院核定。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本院 101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考察團籌辦情形。

(二)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矯正署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報告：為活化退休公教人力資源，以加強社會服務，建議強化退休人員參與志工活動，回饋社會一案。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等機關積極研處。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總統府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案，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復總統府同意會同核定公告。

二、銓敘部函陳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其申請依原退休(職、伍)法令辦理退休(職、伍)之請求權時效，建議再予放寬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雅榮、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以及公務人

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院長講話：考績法修正草案為本院積極推動之重大改革法案，立法院上一屆會期因政治環境等因素未能通過，囿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法案屆期不續審之規定，必須重新送請立法院審議。銓敘部已針對可能引起部分人士疑慮的部分，嚴謹研議法案內容及其相關配套措施，非常感謝伍副院長及各位委員的大力支持，能夠迅速審議完竣，本案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這雖然是改革的一小步，但卻是公務體系改革的重要關鍵。謹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 一、考績法修正的目的是為了三贏

- (一)對公務人員：協助公務人員改善工作績效，在自我檢討和診斷的過程中，有利於職場的生涯規劃，不但能自我實現進入公職的理想，並且在不斷成長中，享有工作上的成就感。
- (二)對政府：經由公務人員個人績效的提升，強化政府的行政效率，經由績效評估的落實，建立公務體系公平、公正和公開的管理機制。經由有效管理、課責機制和透明化，將大幅提升政府效能，有助於國家競爭力的提升
- (三)對人民：民主、開放和多元的時代，人民對政府的效能和公務人員的服務品質期望甚高，只有一個工作認真、熱心服務的政府團隊和績效與效能良好的政府才能滿足人民的期望。考績制度的改革當可強化人民對政府的認同感。

二、考績法修正是溫和的改革，但卻是關鍵性的一大步。它是公務人員平均將近 30 年公職生涯中最重要的一個環節，不能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的考績制度，將無法建立公務體系公平競爭的機制。在此，我願強調考績法的修正是正面的思考和努力，不是如若干反對者所強調的「負面」想法，除了「三贏」，它也有「三不」。

- (一)它不是為了比例而打丙。

(二)它不可能是主管打擊異己的工具。

(三)它更不是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

### 三、考績制度的改革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

目前的考績制度無法達成其政策目標，並造成整個公務體系改革的動能不足。為了回應人民的期待，為了增進政府的效能，同時為了鼓勵公務人員與時俱進、不斷成長，考績法的修正勢在必行。

二、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242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